

2013/2014 第 28 号 - 铁矿粉- IMSBC 规则-澳大利亚和巴西

2014 年 1 月

尊敬的会员：

铁矿粉/铁矿石货物：提前实施近期修订的 IMSBC 规则-澳大利亚和巴西

概要

2013 年 9 月召开的 IMO 危险品、固体货和集装箱分委会 (DSC) 第 18 次会议同意，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 (IMSBC) 规则中新增铁矿粉 (IOF) 条目以调整 IOF 的海上运输，并同意修订铁矿石条目，以上内容将在 2015 年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5 届会议上进行最终审议。根据 IMO 最新发布的 [DSC.1/Circ.71](#) 通函 (该通函包含上述对规则的修订)，澳大利亚和巴西已经提前实施新条目。因此，上述两国出口的 IOF 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特点被重新分组，某些 IOF 货物被列为 Group A 类货物 (即货物水分含量超过其适运水分极限 (TML) 时，货物可能发生流态化)。

本通函旨在解释 IMSBC 规则的货物分组标准，以及托运人提供证书和申报单的相关要求。

介绍

新的 IOF 条目是由巴西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向 IMO DSC 会议提出提案，并得到了 IG 领导的行业协会[\[1\]](#)的支持。力拓公司、必和必拓集团以及淡水河谷公司在对海上运输 IOF 货物进行了广泛研究后，总结出该条目。为保证条目分类建立在可靠且公证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上，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和 Minton, Treharne and Davies (MTD) 机构已分别对该项研究进行审阅。

IG 协助帝国理工学院/MTD 对该条目研究工作进行审阅，同时也作为行业代表推动该项研究。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条目将强制适用于所有 SOLAS 缔约国，而 IMO 发布的 [DSC.1/Circ.71](#) 通函则呼吁成员国尽快自愿实施新条目和新的实验室程序。

背景

规则的修订内容将某些 IOF 列为 Group A 类货物，并对目前 IMSBC 规则条目中铁矿石 Group

C(既不易液化,也不具有化学危险的货物)的组别进行修改。作为 Proctor Fagerberg(P/F) 实验室方法的改进版本,新的 IOF 实验室程序已被允许用于检测 IOF 货物的 TML。该项新实验室程序仅针对 IOF 货物。IMSBC 规则附件 2 中包含的现有实验室程序仍然对 IOF 货物及其他货物有效。

含铁量和颗粒大小

货物的颗粒大小和含铁量(氧化铁)将决定铁矿石货物是否属于新的 IOF 条目或修订的铁矿石条目。研究显示,含铁量在 30%或更多的铁矿石货物不易流态化,但对于含铁量仅为 25%的货物则不能下此判断。因此,以最低 35%含铁量为 Group C 类 IOF 货物的认定门槛,被认为是一个谨慎的标准。

在颗粒大小分布方面,如果铁矿石货物包含 1 毫米以下的微粒达到 10%或更多,且包含 10 毫米以下的颗粒达到 50%或更多,则该货物被认定为铁矿粉(组别 Group A),但是,如果该货物的含铁量达到 35%或更多,则可按照现行铁矿石条目(组别 Group C)进行运输,不过前提是托运人应向船长提供一份申报单,以证实该货物含铁量的测量程序符合国际或国家可接受的标准程序。

目前来看,该要求将适用于从澳大利亚和巴西启运的货物。IG 已经与矿业集团、澳大利亚以及巴西的主管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并且以上两国主管当局已经确认,他们已提前实施新条目。

澳大利亚

根据 [DSC.1/Circ.71](#) 通函的呼吁,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AMSA)最近签发了一份[豁免证书](#),开始自愿实施新条目。

因此,澳大利亚出口铁矿石和铁矿粉的托运人可能需要使用新的 IOF 条目、修订的 P/F 实验室方法以及修订的铁矿石条目,就如同他们已经纳入目前版本的 IMSBC 规则中一样。据估计,有些托运人将对 IOF 货物使用豁免证书。据 IG 了解,一位重要的澳大利亚 IOF 托运人已经使用修订的 P/F 实验室方法来测定新分组为 Group A 类 IOF 货物的 TML。

巴西

巴西海事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发了 [No. 390/DPC](#) 通函，确认根据通函要求，新(草案)的 IOF 条目、修订的 P/F 实验室方法及修订的铁矿石条目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巴西生效。

IG 获悉，以淡水河谷公司为例，他们已将从巴西卡拉加斯开采来的 IOF 货物进行重新分组，组别为 Group A，并使用修订的 P/F 实验室方法进行测定。

实务中的注意事项

对于 IMSBC 规则中组别为 Group A 的货物，包括提前实施新的 IOF 条目和修订的 P/F 实验室程序中组别为 Group A 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装货前向船长提供一份货物申报单和经签署的实验室证书[2]，以作为装货时货物水分含量(MC)和 TML 的证明。规则中对 TML 的定义为货物安全运输的最大 MC，除非船舶有“特殊构造”或“特殊装配”，否则不得装载 MC 超过 TML 的货物。提供给船长的 MC 申报单，应包含或附有托运人对货物平均 MC 准确无误的陈述。

在 IOF 货物含铁量达到 35%或更多时，如果可按照 Group C 类铁矿石货物进行运输，托运人应该在货物装船前，向船长提供一份有关含铁量的申报单。

目前来看，只有澳大利亚和巴西提前实施新的 IOF 条目和 IOF 实验室方法，不过 IMSBC 规则附件 2 中包含的现有实验室方法仍对上述两国有效。

如果船长收到托运人根据新的 IOF 条目和 IOF 实验室方法提供的货物申报单，会员应在装货前向协会寻求指导，特别是当装船国主管当局还没有依照 [DSC.1/Circ.71](#) 通函实施新的条目和实验室方法。

会员如果对托运人根据新的 IOF 条目或修订的 P/F 实验室方法所提供的 IMSBC 货物申报单，或对新实验室方法测定颗粒大小、含铁量或 TML 所认定的货物组别有任何疑问，应向协会寻求进一步指导。

结论

IMO 通过在 IMSBC 规则中新增 IOF 条目，以及修订 P/F 实验室方法等一些列工作，成功解决了 IG 之前针对一些区域启运 IOF 货物提出的问题。IG 将会继续联系主管当局，以确定其他

缔约国是否会根据 IMO 签发的 [DSC.1/Circ.71](#) 通函提前实施新条目。

会员如需要进一步说明，请与[防损部](#)联系。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M W H Williams

董事

[1] IG、国际干散货船东协会（Intercargo）、国际理赔协会（ICS）、国际标准应用联合会（IFAN）以及波罗的海国际海运理事会（BIMCO）。

[2] IMSBC 规则在修订后要求，该证书必须由装货港主管当局认可的机构进行签发。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该修订内容将作为强制要求开始实施。与此同时，协会呼吁缔约国根据 IMO 签发的 [MSC.1/Circ 1441](#) 通函尽早实施上述修订要求。